联合国 S/PV.5374

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一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五三七四次会议

2006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时20分举行
纽约

主席：	博尔顿先生	（美利坚合众国）
成员：	阿根廷	马约拉尔先生
	中国	关键先生
	刚果	伊奎贝先生
	丹麦	洛伊女士
	法国	杜克洛先生
	加纳	纳纳·埃法赫-阿彭滕
	希腊	帕帕佐普洛卢夫人
	日本	北冈先生
	秘鲁	德里韦罗先生
	卡塔尔	纳赛尔先生
	俄罗斯联邦	多尔戈夫先生
	斯洛伐克	布里安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约翰斯顿先生
	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	马农吉先生

议程项目

阿富汗局势

06-24486 (C)



上午 11 时 20 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阿富汗局势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我谨通知安理会，我收到了阿富汗代表的来信，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。按照惯例，并征得安理会同意，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， 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，法哈迪先生（阿富汗）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/2006/102，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。

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其它文件：S/2006/89，其中载有 2006 年 2 月 9 日阿富汗代表的一封信；以及 2006 年 2 月 9 日阿富汗代表转递在阿富汗问题伦敦国际会议结束时所通过的《阿富汗协议》副本的一封信的复印件，此信将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，文号为 S/2006/90。

我的理解是，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除非有人反对，否则，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

阿根廷、中国、刚果、丹麦、法国、加纳、希腊、日本、秘鲁、卡塔尔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伐克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，成为第 1659（2006）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上午 11 时 25 分散会